

证券代码：872458

证券简称：美悦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并于召开前二十天通知各股东。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58	美悦股份	2023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编写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编写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为更好的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梳理 2022 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在对 2022 年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预算，本着客观、实事求是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8）和《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9）。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进入快速发展期，对现金需求较大。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出 2022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一）审议《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金山国际公寓 3#楼 102 门面（新芜路 87 号）邮政编码：241000 电子邮箱：myselfzyr@126.com 联系人：郑亚冉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